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3 月广内街道 大气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乙方：北京盛之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莲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8 号院 10 号楼 1 层
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费用

1、项目名称：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3 月广内街道大气污染源
巡查治理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辖区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服务期：服务期 7 个月，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5、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总额为¥1391250 元（大
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其中“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
¥763450 元（大写：柒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抑尘作业费

用” ¥6278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的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6、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盛之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BW9PETXC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

帐 号：91270078801500002779

上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需改变，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则甲方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同时，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付款进度

（1）首付款：预计 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50%，共计人民币 695625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进度款：预计 2027 年 2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30%，共计人民币 417375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3）尾款：预计 2027 年 4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20%，共计人民币 27825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最终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4）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如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时间较晚，合同约定的各款项付款时间顺延为自财政资金到账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再付款。支付尾款需同时满足财政资金到账及结算审计完成两个条件，结算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再付款。如甲方客观上因财政拨款问题造成的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8、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服务期满，甲方在支付尾款前先对项目进行服务结算审计，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审计资料，甲方审计工作完成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尾款如有扣费，以扣费后金额为准。

10、“抑尘作业费用”根据乙方抑尘作业单项报价和实际作业量据实结算，服务期内不超过 6278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合同期满乙方抑尘作业实际发生费用经审计核算低于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退回相应款项。

11、乙方抑尘作业量以甲方核定为准，各项作业单项报价如下：

（1）使用抑尘剂进行喷洒作业：甲方最高限价 9100 元/吨，乙方报价 8500 元/吨。

（2）使用不低于 8 针加密的密目网进行苫盖作业：甲方最高限价 1.7 元/平方米，乙方报价 1.6 元/平方米；

（3）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工草坪进行苫盖作业：甲方最高限价 24 元/平方米，乙方报价 22 元/平方米；

（4）使用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进

行苫盖作业：甲方最高限价 20 元/平方米，乙方报价 18 元/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主要内容

1、开展全时全域污染源巡查。按照“四查十无”要求，乙方在甲方辖区开展现场+非现场巡查，建立完善 14 类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重点检查甲方辖区工地类（含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类、裸地类、餐饮类四类对广内街道影响较大的大气污染源，现场巡查需安排巡查人员 24 小时 3 班倒，确保在甲方辖区进行 24 小时大气污染源巡查溯源，非现场巡查需预备不低于 10 个监控设备，根据甲方要求在扬尘污染比较严重的工地、道路等区域安装，监控设备发现问题后现场巡查人员 30 分钟内到场核实，指导整改。乙方巡查中发现的轻微污染问题要督促提醒责任单位现场立行立改，如有拒不改正或严重污染问题的要保留影像资料立即向甲方报告。

2、应急喷洒抑尘剂降尘抑尘。乙方针对甲方辖区扬尘高值区域及市控站周边重点区域，采取机械喷洒为主、人工喷洒为辅的方式应急喷洒抑尘剂，降低局地扬尘对市控站监测的扰动影响。遇有降雨、降雪、大风、低温结冰等特殊天气，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

3、及时发现并苫盖扬尘源。乙方应及时发现各类扬尘源并将具体位置、需苫盖面积、计划使用的苫盖物料、现场照片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苫盖，留存苫盖前后对比照片、苫盖作业情况台账。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完成污染源巡查、抑尘作业工作，为甲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人力、智力支持。乙方应在项目服务开始前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准备好巡查、抑尘作业所需物料及设备设施，乙方办公、住宿场所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责。

2、乙方每名现场巡查人员需配置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以保证日常巡查及响应效率，现场巡查人员不低于 6 人；抑尘作业需配置人工及机械作业设备，抑尘作业人员不低于 2 人；驻场服务人员 1 人；预备非现场巡查无线监控设备不低于 10 台。甲方可视辖区污染源情况动态调整现场巡查人数及非现场巡查设备数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按期完成调整，如未完成甲方有权发放问题整改通知单并扣除服务费。

3、现场巡查人员交通工具、抑尘作业设备、非现场监控设备、污染监测设备等为了完成巡查及抑尘作业服务所购置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乙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使用本项目服务费进行购置，不得将相关费用计入本项目成本，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将在结算审计时扣除相关费用。

4、如有以下四种情况，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强化治理工作，临时增加现场巡查人数、非现场监控设备数量，增加作业人数、频次、范围，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供应商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强化治理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1-5 万元。

（1）空气污染过程；（2）甲方 PM2.5/TSP 数值由低到高位排名位列后五名；（3）重大活动保障；（4）临时紧急任务。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人员如发生交通、治安、生活、生产等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造成工伤或伤及他人，发生高空坠物、破坏楼体防水等问题，产生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工作，做

好书面记录备查。保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及业务培训；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物料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保证人员在楼顶等危险场合开展巡查、抑尘作业时，穿戴好安全防护工具，做好自身防护。

7、乙方开展服务使用的技术、设备、物料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标准，对人、建筑、环境无污染、无残害，如产生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乙方开展抑尘作业时应避免扰民，如遇第三方投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工作秘密，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成立、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该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9、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服务过程中、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0、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对服务全过程进行工作留痕，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全过程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服务结算审计。

12、乙方开展各项抑尘作业使用的物料种类、用量、作业点位或区域需提前做好作业计划经甲方同意再进行实施，留存全过程作业记录及相关的影像资料，作业后及时整理提交作为佐证材料以供检查及结算审计。

1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开展抑尘作业或无法提供合格规范作业佐证材料，视为不合格作业，甲方不予结算费用。如存在特殊情况需临时应急作业，乙方作业后及时说明理由并经甲方认可，视为正常作业结算费用。

14、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调保障乙方能够进入小区、工地、餐饮单位等区域或场所开展污染源巡查。

2、甲方应协调环卫、绿化、执法等部门单位全力配合乙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对乙方的防治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合理可行的要积极采纳。

3、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服务审计。

第五条：服务目标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甲方 PM2.5、TSP 两项指标累计浓度考核结果，浓度数值从低到高排序，排名相同以排列位置先后为准，甲方对两项指标数值月排名分别进行考核。

月累计浓度目标：自服务开始当月至服务结束当月进行 7 次月累计浓度考核，每月甲方市级子站 PM2.5 或 TSP 月累计浓度进入全区后

三名,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服务期内任意连续的三个月有两次PM2.5或TSP月累计浓度进入全区后三名,或服务期内出现单月PM2.5或TSP月累计浓度位列全区最后一名,且排名靠后月份乙方相关服务甲方不认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对于PM2.5、TSP两项指标季度累计浓度较差街道的约谈情况,甲方对两项指标季度累计浓度的约谈情况分别进行考核。

季度累计浓度目标:自服务开始当月至服务结束当月进行3次季度累计浓度考核(2026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以及2027年第一季度),如因PM2.5或TSP季度累计浓度数值排名较差导致甲方被市、区约谈,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如市、区约谈涉及的季度乙方相关服务甲方不认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服务考核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后配合甲方开展服务审计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扣除服务费用。如甲方审计后确认需扣费金额高于未支付的尾款,甲方不再支付尾款,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差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月累计浓度目标,如无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每项指标扣费标准:区排名倒数第一,每项扣费5万元;区排名倒数第二,每项扣费3万元;区排名倒数第三,每项扣费1万元。

3、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季度累计浓度目标,如无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约谈所涉及的指标每次扣费5万元。

4、甲方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

发现乙方未落实甲方工作要求，甲方可通过微信、电话、书面等多种方式通知乙方驻场人员协调整改。

5、甲方第一次通知整改不扣除费用，如乙方未按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甲方将通过问题整改通知单（附件 1）的形式第二次通知整改，如乙方仍未按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甲方视情节轻重按照 1-5 万元的标准扣除费用。

第七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支付违约金。

3、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视情况协商将服务期限顺延。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经营管理，不得出现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加强本项目服务人员管理、教育，如甲方发现乙方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欺骗造假、违背诚实信用等问题，或项目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违纪、吃拿卡要、欺骗造假等问题，甲方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不得通过违法违规方式影响甲方市级子站正常监测，如甲方或上级单位发现乙方存在数据造假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

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送达

合同双方均认可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当履职行为时（如未勤勉尽责、滥用职权、可能产生不当使用房产、资金、设备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权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反映。

监督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831727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63031263

签署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盛之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651284303

签署日期:2026年8月31日



附件：

问题整改通知单

(第X次通知)

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联系人		电话	
签发人1		签发人2	
签发部门（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